宋朝燕翼詒謀錄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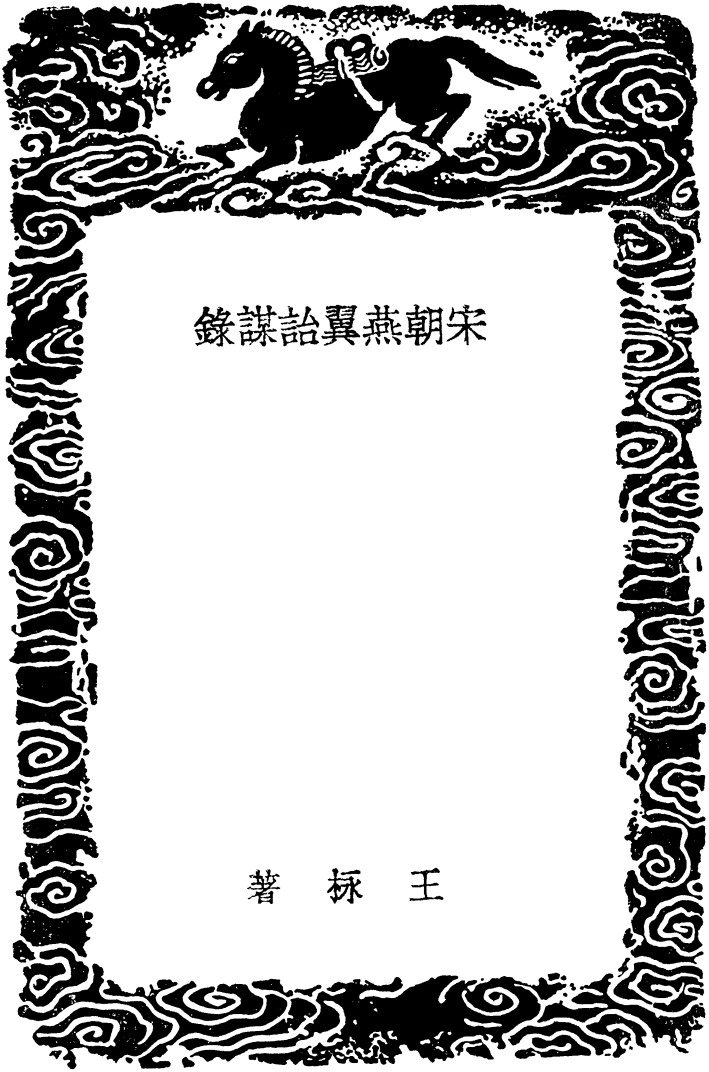

宋朝燕翼詒謀錄

王栐著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百川學海歷代小史唐宋叢書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百川本題作宋朝燕翼詒謀錄其他本無宋朝兩字百川最先故據以排印並附學津本所載提要於後

宋朝燕翼詒謀錄序

仰惟藝祖皇帝肇造區夏宏規遠略傳之萬世太宗皇帝眞宗皇帝仁宗皇帝嗣守丕基善繼善述凡所更張設施無非忠厚故深仁厚澤固結人心牢不可解雖中更新法多所更易其後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而民以身徇國有死無貳至有城破比肩拱手就戮無一降者其培植涵養深根固蔕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昔漢祖入關之初約法三章唐宗甫得天下定租庸調而漢四百年唐三百年基業實本于此然漢祖效而呂氏用事唐宗亡而武氏革命孝文繼立能紹先志景帝刻薄則又反是玄宗討亂復以肇亂其祖皇朝列聖相繼卒代而廣聲者萬萬不侔矣人皆知罪熙豐以來用事之臣而不原祖宗立國之本旨苟非規摹宏遠德澤深厚則其效驗尚不能如漢唐之季世何以再肇中興之基夷攸建隆迄于嘉祐良法美意燦然具陳治平以後此意泯矣今備述如後與識者商榷之以稽世變云寶慶丁亥孟冬既望求志老叟晉陽王栐叔永書于山陰寓居求志堂中

稗官小說所載國朝典故多相矛盾故李公伯和質以國史爲典故辨疑一書凡諸家所載無一非妄幾於可以盡廢今余所述無非考之國史實錄寶訓聖政等書凡稗官小說悉棄不取蓋以前人爲戒也凡我同志譏其妄論則可以爲繆誤則不可矣苟有以警教之則又幸也中澣日再書

宋朝燕翼詒謀錄目錄

卷一

進士特奏　御試不稱門生
吏銓試書判　復置縣尉
選人服緋紫　借緋紫佩魚
盜貿不改官　置司理參軍
因闕官增進士額　進士解褐衣綠
堂吏用士人　進士試禮部給公券
置遞卒代遞夫　陞節度使班
賜常參官時服　知州借緋紫
定試銜官爲七選　置參知政事
一品綴中書班　選人給印紙
潞鎮岡州直隸京師　革帶之制
臣庶許服紫袍　僚屬拜長官

進士免解
尉司不得置獄
卷二
定遷秩之制
舉人命題
納粟補官
增百官俸
復置封駁司
伎術官不得擬常參官
金銀價錢
考課院更名
置審刑院于禁中
淳化貢舉人數
許封本生父母
褒前賢後
遠官丁憂不解官
吏銓主事用選人
禮闈禁懷挾
進士第一人給金吾前引
謁官不得薦舉
貢士得贖罪
攝太祝不許同正員
三班任廣南免短使
沿江榷貨務
置登門檢鼓院
復百官次對
嚴禁蒲博
爲出母服
禁侈靡

隆應天府爲南京
禁民庶宮觀寄褐
揚州彰武殿
東京相國寺
萬壽觀金銀像

卷三

無爲軍災異祥瑞
設法賣酒
州長史親決徒罪
鐵錢權銅錢
罷張燈
二月獻羔開冰
外官給告滌濯
大觀八寶
蠲納綿出剩
殺欺罔僧
國忌行香
蘭亭大章寺
尼不得於僧寺受戒
册寶法物用塗金
鳳凰麒麟見瑞
歲限度僧數
喪葬不得用僧道
鎖應不合格
七夕改用七日
朝辭宣旨戒飭
州縣官秩滿試法
仁宗誕日賜包子
有蔭人不得爲吏

關陞資序
奏薦以服闋
資善堂
公使庫不得私用
京朝官須入知縣
卷四
改江南官服色
報叔父母恩封贈
禁越訴
創大宗正司
增置臺諫
堂吏不得爲知州
婦人冠梳
置西京國子監
皮場廟
審視差知州軍
進奉人等第推恩
主家不得黥奴僕
皇子不得爲師傅
加婦服舅姑喪
報母讎免死
駙馬不得升行
卑幼葬喪免妨試
州縣立義倉
祖宗配天
衍聖公襲封
駙馬都尉遷官
褒封先賢
宮觀優老

創檢正檢詳
淮南轉運使
增置貼職
改集賢修撰爲右文
端明述古殿學士
權侍郎遷除
功臣立戟置家廟
勅書樓
進奏吏補官
禁士大夫避諱
嚴奏辟之令

卷五

禁服黑紫
武舉更革
定官官員額
樞密使罷不草制
改假板官
改判院官名
改宣德郎爲宣教
武臣改階官
殿試更革
禁臣僚陳乞科名
四夷述職圖
种放別墅
訴水旱立限日
乘驛給銀牌
初立別頭試
吏部闕牓
中外官二年爲任

廷試不許上請
優恤士大夫
親民官監商稅
詞賦依平側用韻
禁以柑遺朝貴
幷[illegible]路發運使
東南駐劄十三將
放官司房錢
諸路帥臣
選人改官
舉縣令
入遞發書
致仕推恩
臣僚賜謚
宗室廩給
越州裘氏義門旌表
司天監轉官
改伴飯指揮使名
進士期集所
出賣僧道度牒
太學辟雍
殿試士人不點落
進納人改官
特恩轉官不隔磨勘
經義詞賦兩科
置朝集院

宋朝燕翼詒謀錄卷一

宋 王 林著

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而仕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於盜賊奸宄、開寶二年三月壬寅朝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得登科、終無振發、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賜李迪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試、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況進士入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是亦如之、英雄豪傑、皆汨沒消靡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於中國而起於夷狄、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不知其將噬人、藝祖皇帝深知此理者也、豈漢唐所可仰望哉、

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擂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崇政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一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模可謂知所先務矣

國初承五季之亂吏銓書判拔萃科久廢建隆三年八月因左拾遺高錫上言請問法書十條以代試判詔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仍復書判拔萃科先是諸道州府參選者每年冬集於吏銓乾德二年正月甲申詔選人四時參選待之者甚厚責之者甚至眞得馭臣之柄矣後因銓部姑應故事不分臧否雖文紕繆書不成字者亦令注官故眞宗景德元年八月令銓司引對齋所試書判以備奏御仁宗卽位之初以諸路闕官凡守選者並與放選以示特恩至景祐元年正月遂廢書判爲銓試議者以爲奏補人多令人假手故更新制曾不思書判猶如今之籤引雖有假手不可代書若銓試之弊則又甚矣雖他人代書可也省試猶可況銓試乎承平時假手者用薄紙書所爲文採成團名曰紙毬公然貨賣亦由朝廷施刑寬篤故也

五代時尉職以軍校爲之大爲民患建隆三年十二月癸巳詔諸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與主簿同始令初賜第人爲之從趙普之請也

國初選人有服緋紫或加階至大夫故人以爲榮雖老於選調不悔乾德二年六月庚寅中書詳定陶穀

等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今從事郎。三考加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留守兩府節度推官、今文林郎。三考加承奉郎。試大理評事。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今儒林郎。二考加宣德郎。依前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今承直郎。一考加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依前監察御史。又轉而爲諸府少尹。申奏加檢校官。或加憲銜。觀察判官以上服緋。又十五年。服紫。但不佩魚。謂之階緋階紫。非有勞績而歷任無過失者。並不改官。故改官之法亦優。

舊制。借緋借紫。皆不佩魚。王詔爲刑部侍郎。上奏云。與胥吏無別。非所以示觀瞻。乞與賜服人同佩魚。從之。然既許其佩魚袋。則當改其銜。爲借紫金魚袋。借緋魚袋。今尙仍舊銜。此有司失於申明也。詔化基之孫。舉元之子。終工部尙書。享年七十九。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獲全火賊。朝人改服色。餘如尉。實身死者錄用的親子弟。又詔捕寇立定日限。已罹限外之責。而終能獲賊者。與除其罰。不得書爲勞績。賞罰非不重也。若遽令改官親民。則過矣。

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以牙校爲之。州鎭專殺。而司獄事者。輕視人命。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七月壬子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後改爲司理參軍。

國初進士尙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製詩二首。故事。唱第之後。醵錢於曲江爲閒喜之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歲以爲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綠。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幷諸科人綠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

世傳堂吏舊用士人。呂夷簡改用吏人。非也。太祖皇帝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爲奸贓。開寶六年四月癸巳詔。流內銓於前任令錄判司簿尉選諳練公事一十五人。補堂後官。三年一替。令錄除陞朝官。餘上縣。五月庚辰。以姜寅亮任能。夏德崇孔崇煦爲之。此太祖開基立國之宏規也。不特此爾。寇準爲宰相。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副法直官。舊例以令史遷補。準悉用士人。景德二年三月。詔銓司選流內官一任三考無遺闕者引對。試斷案。授之。蓋仰體太祖謹重堂後官之意而推廣之也。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掃而清之。新舊雜用。士大夫恥與爲伍。又三年爲任人無固志。舊吏長子孫。爲世業。一齊不勝衆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聞。是可恨也。

遠方寒士預鄉薦。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良爲可念。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薦舉人。並給來往公券。令樞密院定例施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皆給於公家。如是而挾商旅、干關節。繩之以法。彼亦何辭。今不復聞舉此法矣。

前代郵置。皆役民爲之。自兵農既分。軍制大異於古。而郵亭役兵如故。太祖卽位之始。卽革此弊。建隆二

年五月詔諸道州府以軍卒代百姓爲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廩給遂爲定制

五季武夫悍卒以軍功進秩爲節度使者不可數計而班在卿監之下太祖皇帝以節度使受禪遂重其選陞其班於六曹侍郎之上此建隆三年三月壬午詔書也故恩數同執政官而除拜鎖院宣麻尤異焉非宗室近屬外戚國壻年勞久次不得爲此官此外則殿帥而已前宰執亦時有除拜者崇寧以來始有濫恩其後官者皆得爲之殊失太祖改制之本旨矣

前代賜時服惟將相翰林學士至諸軍大校而止建隆三年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時服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乃以冬十月乙酉朔賜文武常參官時服自後遂爲定制

唐制爲刺史者並借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戊戌詔常參官知節鎮並借紫防禦團練刺史州借緋候回日依舊服色其服緋人任諸州亦借紫惟軍壘則否國初假試官乃以恩澤補授不理選限太宗皇帝即位牧伯皆遣子弟奉方物爲賀悉以試七選吏部南曹赴調引對始授以官自後假試方得齒仕版矣太祖皇帝以趙普專權欲置副貳以防察之問陶穀以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對乾德二年四月乙丑乃以薛居正呂餘慶爲參知政事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曾不思唐朝宰相名色最多若僕射若內史若納言若參預朝政若同二同三品其爲相則均也而爲同平章事乃資歷之最淺者自天寶之亂多以資淺者爲之而此名一定不易矣穀以儒學見重於太祖而不考前代典故如此此官之設幾於宰相之屬其後至道元年十月戊子更制令升政事堂知印押班一同宰相仍合班爲一其

後爲相者漸多而參政之權漸輕不得有所可否矣官制未改之前凡宰執官自爲一班獨出百官之上雖前宰相以宮師致仕者皆不得與宰執官齒乾德元年太祖因朝會見太子師侯益等班次在下乃以閏十二月丙子降詔凡一品致仕曾帶平章事者朝會綴中書門下班自後禮絕百僚矣

先是選人不給印紙遇任滿給公憑到選以攷功過往往於已給之後時有更易不足取信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壬申詔曰今後州府錄曹掾令簿尉吏部南曹並經印紙曆子外給公憑者罷之自此奔競巧求者不得以公憑營私更易改給矣

唐末藩鎮諸州聽命帥府如臣之事君雖或因朝命除授而事無巨細皆取決于帥與朝廷幾於相忘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右拾遺李翰極言其弊太宗皇帝始詔藩鎮諸州直隸京師長吏自得奏事而後天下大權盡歸人主潛消藩鎮跋扈之心今長吏初除替滿奏事自此始也

舊制品官服緋紫皆以品格故選人久次多服緋紫京朝遷轉之速者反多服綠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冬至郊祀赦文令常參官衣緋綠二十年於吏部投狀具履歷以聞始以實歷後以應格者少改用莅事日爲始遂爲定制

舊制中書舍人諫議大夫權侍郎並服黑帶佩金魚霍端友爲中書舍人奏事徽宗皇帝顧其帶問云何以無別於庶官端友奏非金玉無用紅鞓者乃詔四品從官改服紅鞓黑犀帶佩金魚今武臣大使臣以上紅鞓不知何所從始也國初士庶所服革帶未有定制大抵貴者以金賤者以銀富者尙侈貧者尙儉

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壬寅詔三品以上銙以玉四品以金五品六品銀銙金塗七品以上幷未常參官幷內職武官以銀上所特賜不拘此令八品九品以黑銀今世所謂藥黠烏銀是也流外官工商士人庶人以鐵角二色其金荔枝銙非三品以上不許服太宗特新此銙其品式無傳焉其後毬文笏頭御仙又出於太宗特製以別貴賤而荔枝反爲御仙之次雖非從官特賜皆許服初品京官特賜帶者卽服紫矣鞍轡之別亦始於太宗時太平興國七年正月詔常參官銀裝鞍絲絛六品以下不得鬧裝仍不得用刺繡金皮飾韉未仕者烏漆素鞍則是一命以上皆可以銀裝鞍也近歲惟郡太守猶存銀裝絲絛之制此外無敢用者若烏漆則庶人通用而鞍皮之巧無所不至其用素鞍者鮮矣

國初仍唐舊制有官者服皁袍無官者白袍庶人布袍而紫惟施於朝服非朝服而用紫者有禁然所謂紫者乃赤紫今所服紫謂之黑紫以爲妖其禁尤嚴故太平興國七年詔曰中外官幷貢舉人或於緋綠白袍者私自以紫於衣服者禁之止許白袍或皁袍至端拱二年忽詔士庶皆許服紫所在不得禁止而黑紫之禁則申嚴於仁宗之時今廣中之服乃是國初申嚴之制此理所不可曉也

太祖皇帝收藩鎮之權雖大藩府不敢臣屬其下使之拜伏于庭而爲小官者亦漸有陵慢其上之意咸平五年五月壬戌知開封府寇準極陳其不可乃詔開封府左右軍巡使京官知司錄諸曹參軍知畿縣見知府並庭參設拜自後諸州選人並拜于庭故老泉上書亦嘗言之不知此禮廢于何時

進士舊無免解之條咸平二年六月丙戌詔貢舉應三舉人並免取解若三舉連中則是九年三舉不連

中則有二三十年者不若限以十八年之爲均平也若四舉連中則亦罕有不爲濫矣

國初士大夫往往久任亦罕迭迎小官到罷多芒屨策杖以行婦女乘驢已爲過矣不幸丁憂解官多流落不能歸咸平二年三月甲戌詔川峽廣南福建路官丁憂不得離任聖主端居九重而思慮至此則從官遠方者不至於畏憚而不敢往祖宗仁厚之澤大抵如此其後以川峽距京師不甚遠至景德二年三月復聽川峽官丁憂惟長吏奏裁

尉職警盜村鄉爭鬬憚經州縣者多投尉司尉司因此置獄拷掠之苦往往非法咸平元年十月己丑有詔申警悉毀撤之詞訴悉歸之縣蓋後生初任未歷民事輕於用刑縣令權輕不能鉗伏民受其殃此令一行至今無敢犯者

銓曹吏人奸弊最甚掌銓者雖聰明過人皆不能出眞宗朝有以爲言者咸平三年十二月丁未詔選判司簿尉充吏部流內銓南曹主事所以重士大夫之選其視待流外者實壤不侔矣

宋朝燕翼詒謀錄卷二

國初三歲郊祀。士大夫皆遷秩。眞宗卽位。孫何力陳其濫。乞罷遷秩之例。仍命有司考其殿最。臨軒黜陟。咸平四年四月方頒行。自後士大夫循轍頗艱。

國初進士科場尙寬。禮闈與州郡不異。景德二年七月甲戌。禮部貢院言舉人除書案外。不許將茶廚蠟燭等入。除官韻外。不得懷挾書策。犯者扶出殿一舉。其申嚴誠是也。而元豐貢院之火。死者甚衆。則是法不行也。又試場所問本經義疏。不過記出處而已。如呂申公試卷問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也。答曰。對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人也義。謹對。試卷不謄錄。而考官批于景行之上。能記則曰通。不記則曰不。十問之中。四通則合格矣。其誤記者。亦只書曰不。而全不能記。答曰。對未審。謹對。雖已封彌。而兼采譽望。猶在觀其字畫。可以占其爲人。而士之應舉者知勉於小學。亦所以誘人爲善也。自謄錄之法行。而字畫之繆或假手於人者。肆行不忌。人才日益卑下矣。行卷之禮。人自激昂以求當路之知。其無文無行。鄉閭所不齒。亦不敢妄意於科舉。使古意尙存。則如章子厚者。豈容其應進士舉乎。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費。而京師遊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雖號廷魁。與衆無以異也。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始與同列特異矣。

進士考試差官屬之轉運使惟許本路差官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乙卯詔本路闕人即報鄰路差納粟補官國初無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縣學究鄧巽出粟五千六百石振飢乞補第巽不從晁迥李維上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豐稔即止詔補三班借職今承信郎自後援巽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嘗不許接坐止令庭參熙寧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殿郎助教牒募民實粟于邊此古人募民實粟塞下遺意也因記淳熙間詔以旱故募出粟拯民二千石補初品官而龍舒一郡應格者數人郡以姓名來上孝宗皇帝疑而不與仲文軒山先生力諫以爲失信於人恐自後歉歲無應募者孝宗亟從之已而應募者衆

舊制監司因事謫官多爲監當雖在貶所猶以前任舉官言者以爲無以示貶抑之意天禧元年五月壬戌始制因罪監當不得舉官充知縣朝臣不得舉本州幕職官前朝貶謫雖重敍用亦驟未聞其勉免而置之閑地也王安石一時私意貽害無窮罪不勝誅國猶爲其所誤而況士大夫乎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赤畿知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戶以上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米麥四斛三千戶以下京官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爲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詔曰並建應官以養應

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官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均覃四海矣。舊制士人與編氓等。大中祥符五年二月詔貢舉人曾預省試。公罪聽收贖。而所贖止於公罪徒。其後私罪杖亦許贖論

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於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爲封駁司。眞宗咸平四年七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爲門下封駁司

國初五品以上任子。有陳乞攝太祝者。雖班初品選人下。然不一二年。經營巧求。卽同正員。是與侍從奏補無以異也。至道二年四月乙未。太宗皇帝深懲其弊。乃詔五品以上任子悉同學究出身。不許攝太祝。自後京選判然。巧求者無所容其奸。

應伎術官不得與士大夫齒。賤之也。至道二年正月。申嚴其禁。雖見任京朝。遇慶澤只加勳階。不得擬常參官。此與書學、畫學、算學、律學、並列於文武兩學者異矣。

王師初下廣南。北人畏瘴癘。無敢往者。雖武臣亦憚之。後有武臣自廣南替回。陳乞免短使者。銓部以聞。大中祥符八年七月辛亥。始詔三班使臣任廣南差遣替回。並免短使。遂以爲制。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爲服用者鮮。士大夫罕以侈靡相勝。故公卿以清節爲高。而金銀之價甚賤。至東封西祀。天書降。天神現。而侈費寖廣。公卿士大夫是則是傚。而金銀之價亦從而增。故大中祥符

八年十一月乙巳。眞宗皇帝覽三司奏乏銀支用。問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兩五千。今何增踊如此。然不知是時其價若干也。蓋上以爲重。則下競趨之求之者多。則價不得不踊。咸平距祥符十數年間。世變已如此。況承平日久。侈費益甚。沿襲至于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未已也。

國初沿江置務。收茶名曰榷貨務。給賣客旅。如鬻貨然。人不以爲便。淳化四年二月癸亥。詔廢沿江八處。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未幾。有司恐課額有虧。復請于上。六月戊戌。詔復舊制。六飛南渡後。官不能運致茶貨。而榷貨務只賣茶引矣。

皇朝吏銓。不曰尚書吏部。而曰考課院。其上著京朝官幕職州縣官以別之。淳化四年二月丙戌。詔改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考課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而總謂之流內銓云。

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司。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于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

眞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申。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于此。

大理寺奏案。刑部審覆奏而行之。太宗皇帝慮刑部大理寺吏舞文巧詆。特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爲之中覆。下丞相必又以聞。始論江淳化二年八月己卯。詔行之。謹重人命如此。自官制改。并歸刑部。不復有中覆矣。

唐百官入閤有待制次對官德宗興元中日令常參官三兩人奏事後唐天成中廢待制次對官五日一次內殿百官轉對長興二年停晉天福七年復漢乾祐二年陶穀奏罷之淳化二年十一月丙申太宗皇帝再復舊制詔百官次對每日兩次

諸州貢士國初未有限制來者日增淳化三年正月丙午太宗命諸道貢舉人悉入對崇政殿凡萬七千三百人時承平未久也不知其後極盛之時其數又幾倍也

世有惡少無賴之人肆凶不逞小則賭博大則屠牛馬銷銅錢公行不忌其輸錢無以償則為穿窬若黨類頗多則為劫盜縱火行奸殺人不防其微必為大患淳化二年閏二月己丑詔相國寺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私銷銅錢為器用並令開封府嚴戒坊市捕之犯者定行處斬引匿不以聞與同罪所以塞禍亂之源驅斯民納之善也其後刑名寖輕而法不足以懲奸犯之者衆嘗怪近世士大夫莅官視此三者為不急之務知而不問者十嘗七八因訴到官有不為受理者是開盜賊之門也毋乃不思之甚乎

皇朝以孝治天下篤厚人倫子之出繼他位者得封贈其本生父母此前所未聞也李昉為宰相上言臣叔父超故任工部郎中集賢殿學士叔母謝氏故陳留郡君是臣本生父母臣不報罔極之恩為名教罪人今郊祀覃恩望與追榮太宗皇帝嘉之淳化四年二月乙丑詔贈超為太子太師謝氏鄭國太夫人然此猶因昉有請而從之也至眞宗天禧元年八月辛未詔文武陞朝官父不在無嫡母繼母者許敍封本生父母則四海之內均沾寵惠雖於古禮違悖亦忠厚之至也

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爲之子者非其親生猶可不服苟其所親生而視之恝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爲穎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爲人子事出母之法仁宗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爲嫁母服詔兩制御史太常寺禮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喪前代名賢之後累聖褒表最顯著者四人一曰狄梁公仁傑二曰張曲江公九齡三曰段太尉秀實四曰郭汾陽王子儀

眞宗景德三年正月丙戌張公九世孫元吉詣闕獻明皇墨跡幷張公寫眞告身詔以爲韶州文學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丙辰以段公孫亮爲三班借職

仁宗天聖六年七月張公九世孫錫又以公告身幷明皇批答來獻補試國子四門助教慶曆三年三月壬辰詔以狄公孫華州明法狄國賓爲本州助教四年正月丙戌以郭公裔孫元亨爲永興軍助教元豐五年四月復以段公八世孫文西爲隴州助教復其家國家非靳一命於先賢也謹惜名器雖賢者猶爾況褻用之乎

咸平景德以後粉飾太平服用寖侈不惟士大夫之家崇尚不已市井閭里以華靡相勝議者病之大中祥符元年二月詔金箔金銀線貼金銷金間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之物並行禁斷非命婦不得以金爲首飾許人糾告並以違制論寺觀飾塑像者齎金銀幷工價就文思院換易四年六月又詔宮院苑

圍等止用丹白裝飾。不得用五綵。皇親士庶之家。亦不得用奉幡勝。除宣賜外。許用綾絹。不得用羅。諸般花用通草。不得用縑帛。八年三月庚子。又詔曰中宮以下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應銷金貼金縷金間金鈒金圈金解金剔金撚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金影金闌金盤金織金金線。皆不許造。然上之所好。終不可得而絕也。仁宗繼統。以儉樸躬行。於慶曆二年五月戊辰。申嚴其禁。上自宮掖。悉皆屏絕。臣庶之家。犯者必置于法。然議者猶有憾。以爲有未至焉。自是而後。此意泯矣。

眞宗皇帝東封西祀。思顯先烈。大中祥符七年正月乙卯。詔陞應天府爲南京。建行宮正殿。以歸德爲名。以聖祖殿爲鴻慶宮。奉太祖太宗像侍立於聖祖之旁。其後遂開高宗皇帝中興之祥。始非偶然者。

僧徒奸狡。雖人主之前。敢爲欺罔。江東有僧詣闕乞修天台國清寺。且言如寺成。願焚身以報。太宗從之。命中使衞紹欽督役。戒之曰。了事了來。紹欽卽與俱往。不日告成。紹欽積薪如山。驅使入火。僧哀鳴乞回闕下面謝皇帝而後自焚。紹欽怒以叉叉入烈焰。僧宛轉悲號而絕。歸奏太宗曰。臣已了事。太宗頷之。苟非就焚。太宗必以欺罔戮之於市矣。

黃冠之教。始於漢張陵。故皆有妻孥。雖居宮觀。而嫁娶生子。與俗人不異。奉其教而誦經。則曰道士。不奉其教。不誦經。惟假其冠服。則曰寄褐。皆游惰無所業者。亦有凶歲無所給食。假寄褐之名。挈家以入者。大抵主首之親故也。太祖皇帝深疾之。開寶五年閏二月戊午。詔曰。末俗竊服冠裳。號爲寄褐。雜居宮觀者。一切禁斷。道士不得畜養妻孥。已有家者。遣出外居止。今後不許私度。須本師知觀同詣長吏陳牒給公

憑違者捕繫抵罪自是宮觀不許停蓄婦女亦無寄食者矣而黃冠之兄弟父子孫姪猶依憑以居不肯去也名曰親屬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庚子眞宗皇帝詔道士不得以親屬住宮觀犯者嚴懲之自後始與僧同其禁約矣

國忌行香本非舊制眞宗皇帝大中祥符二年九月丁亥詔曰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自今忌前一日不坐羣臣進名奉慰寺觀行香禁屠廢務著于令自後太祖太宗忌亦援此例累朝因之今惟存行香而已進名奉慰久已不存亦不禁屠雙忌則休務單忌亦不廢務矣

太祖征李重進還以御營建寺所御之楊存焉後僧徒共建一殿申嚴崇奉名彰武殿且請降御容使民庶瞻仰眞宗皇帝命翰林畫工圖寫嚴衛而往仍賜供具景德二年八月癸巳命中使前往奉安過朔望州郡率官僚朝禮六飛南渡蕩爲煨燼後雖建殿不復奏請御容姑存遺跡而已

太宗皇帝命內侍裴愈與山陰縣令李易直訪王羲之蘭亭舊跡其流杯脩禊處在越州僧子謙因請建寺於舊地以藏御札至道二年二月壬辰詔從子謙之請賜寺名天章仍以御書賜之

東京相國寺乃瓦市也僧房散處而中庭兩廡可容萬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趨京師以貨物求售轉售他物者必由于此太宗皇帝至道二年命重建三門爲樓其上甚雄宸墨親填書金字額曰大相國寺五月壬寅賜之

僧寺戒壇尼受戒混淆其中因以爲奸太祖皇帝尤惡之開寶五年二月丁丑詔曰僧尼無間實紊教法

應尼合度者。只許於本寺起壇受戒。令尼大德主之。如違重置其罪。許人告。則是尼受戒。不須入戒壇。各就其本寺也。近世僧戒壇中。公然招誘新尼受戒。其不至者反誣以違法。尼亦不知法令本以禁僧也。亦信以爲然。官司宜申明禁止之。

萬壽觀本玉清昭應宮也。宮爲火所焚。惟長生崇壽殿存。殿有三像。聖祖眞宗各用金五千兩餘。昊天玉皇上帝用銀五千餘兩。仁宗天聖七年。詔玉清昭應宮更不復修。以殿爲萬壽觀。蓋明肅太后尙有修營之意。宰臣猶帶使領。至是始去之。示不復修營也。

眞宗皇帝朝。盛禮縟儀。婁舉費金。最多。金價因此頓長。人以爲病。仁宗明道二年正月癸未。詔册寶法物凡用金者。並改用銀。而以金塗之。自此十省其九。至今惟寶用金。餘皆金塗也。

宋朝燕翼詒謀錄卷三

太宗皇帝以海內混一。四方無虞。乃於江南置太平軍。江北置無爲軍。取太平無爲之義。太平後改爲州。無爲之建。在淳化四年十二月戊戌。至大中祥符二年建軍。方十有六年。災異變怪忽發。八月中有青蛇長數丈出郡治。十六日風雨林木城門營壘盡壞壓死千餘人。夜三鼓方止。九月乙亥奏至。眞宗皇帝亟命中使張景宣馳驛恤視。民壞屋者。無出來年夏租。壓死者。家賜米一斛。無主及貧乏者。官收瘞之。令長史就宮觀精虔設醮。爲民祈福。是時方尙祥瑞。宰相甚怒。加譴郡守。眞宗不從。其後守臣懲艾。於五年五月壬午。奏甘露降桐樹。七年七月庚寅。奏聖祖殿簷竹內獲毛屨二。以爲聖祖降。九年四月。奏瑞氣覆巢湖。畫圖來上。皆奉承上意也。洎至皇祐三年。仁宗皇帝在位三十年矣。六月丁亥。守臣茹孝標奏城內小山生芝三百五十本。悉以上進。改名其山曰紫芝山。叢爾一培塿。不應一時所產若是之多也。上怒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草木蟲魚之異。烏足尙哉。茹孝標與免罪。戒州縣自今無得以聞。大哉王言。足以警臣子之進諛者矣。

虞書載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三代以後無傳焉。惟漢宣帝時嘗見。史不載其形狀如何。眞宗景德元年五月七日午時。白州有鳳凰三。自南入城。衆衙周遶。至萬歲寺前棲高木上。身如龍。長九尺。高五尺。其文五色。冠如金蓋。至申時飛向北去。遂不復見。州畫圖來上。是時天下承平日久。可謂治世。宜其覽德輝而下

也。若麟惟先聖識之。漢武獲一角獸。當時以爲麟。太史公不以爲然也。太平興國九年十月癸巳。嵐州獻獸一角。似鹿無斑。角端有肉。性馴善。詔羣臣參驗。徐鉉、滕中正、王佑等上奏曰。麟也。宰相宋琪等賀。

官權酒酤。其來久矣。太宗皇帝深恐病民。淳化五年三月戊申。詔曰。天下酒榷。先遣使者監筦。宜募民掌之。減常課之十二。使其易辦。吏勿復預。蓋民自鬻則取利輕。吉凶聚集。人易得酒。則有爲生之樂。官無譏察警捕之勞。而課額一完。無敢違欠。公私兩便。然所入無贏餘。官吏所不便也。新法既行。悉歸于公。上散青苗錢于設廳。而置酒肆于譙門。民持錢而出者。誘之使飲。十費其二三矣。又恐其不顧也。則命娼女坐肆作樂以蠱惑之。小民無知。爭競鬬毆。官不能禁。則又差兵官列枷杖以彈壓之。名曰設法賣酒。此設法之名所由始也。太宗之愛民。寧損上以益下。新法惟剝下奉上。而且誘民爲惡。陷民於罪。豈爲民父母之意乎。今官賣酒用妓樂如故。無復彈壓之制。而設法之名不改。州縣間無一肯釐正之者何耶。

江南李主佞佛。度人爲僧。不可數計。太祖既下江南。重行沙汰。其數尚多。太宗乃爲之禁。至道元年六月己丑。詔江南兩浙福建等處諸州。僧三百人歲度一人。尼百人歲度一人。自昔歲度僧道。惟試經。且因寺之大小立額。如進士應舉然。雖奸猾多竄身其中。而庸蠢之甚者無所容。自朝廷立價鬻度牒。而僕隸下流。皆得爲之。不勝其濫矣。

州長吏不親監決。中唐以來爲然。遇引斷皆牙校監決於門外。太宗恤刑。慮有冤濫。至道元年六月己亥。詔諸州長吏凡決徒罪。並須親臨。因太常博士王杖有請也。今州郡杖罪。悉委職幕官。而徒罪必自監決。

帥府則以徒罪委通判。聖朝謹嚴於用刑。蓋以人命爲重也。

喪家命僧道誦經設齋作醮作佛事。曰資冥福也。出葬用以導引。此何義耶。至於鐃鈸。乃胡樂也。胡俗燕樂則擊之。而可用於喪柩乎。世俗無知。至用鼓吹作樂。又何忍也。開寶三年十月甲午。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前引。太平興國六年。又禁送葬不得用樂。庶人不得用方相魌頭。今犯此禁者。所在皆是也。祖宗於移風易俗。留意如此。惜乎州縣間不能舉行之也。

江南李唐舊用鐵錢。蓋因韓熙載建議。以鐵錢六權銅錢四。然銅錢之價。相去甚遠。不可強也。江南末年。鐵錢十僅直銅錢一。江南平民間不肯行用。轉運使樊若水請廢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詔官收民間鐵錢。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於是江南鐵錢盡矣。然川蜀陝西用之如故。川蜀每鐵錢一貫。重二十五斤。銅錢一當十三。小民鎔爲器用。賣錢二千。於是官錢皆爲小民盜銷。不可禁止。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請改鑄每貫重十二斤。銅錢一當十。民間無鉅銷之利。不復爲矣。慶曆初。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紅崖、虢州青水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大錢。一可當小錢三。以之當十。民間趨利盜鑄不已。至八年張方平、朱紱議以爲當更。乃詔改銅錢當十。先是慶曆元年十一月。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一百萬貫。助陝西經費。所積尤多。錢重民苦之。至是併罷鑄鐵錢。其患方息。

舊制。命官鎖廳應舉。先於所屬選官考試所業。方聽取解至禮部。程文紕繆勒停。不合格者贖銅。永不得應舉。中格庭對。唱第日仍降甲。蓋期待任子者甚厚。非比寒士也。雖欲假手。其可得乎。故當時由此塗出

者皆爲文人仁宗欲開誘進之路天聖四年六月辛未詔免舉所業下第人免責罰仍許再應舉景祐元年復詔鎖廳人不合格除其罪以試者尙少而申明之也然自是任子心無所懼雖實無才能者亦求試矣

國朝故事三元張燈太祖乾德五年正月甲辰詔曰上元張燈舊止三夜今朝廷無事區宇乂安方當年穀之豐登宜縱士民之行樂其令開封府更放十七十八兩夜燈後遂爲例太宗淳化元年六月丙午詔罷中元下元張燈官雖廢之而私家猶有私自張燈者余曩仕山陽中元下元酒務張燈賣酒豈北方遺俗猶有存者耶

北俗遇月三七日不食酒肉蓋重道教之故而七夕改用六日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乙酉詔曰七夕佳辰近代多用六日宜以七日爲七夕頒行天下蓋方其改用六日之時始於朝廷故釐正之自朝廷始

月令開冰獻羔在仲春之月五季之亂訛舛孟用四月淳化三年三月己未詔改正之

祖宗留意民事丁寧戒飭雖州縣小官未嘗少怠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丁未詔應京朝官受任於外幷州縣幕職官朝辭幷於閤門宣旨戒勗以其詞著之坐右不知此制廢於何時苟州縣小官亦蒙皇恩寵綏決知自重思所以稱上意不敢自暴自棄矣惜無能舉行之者也

承平時闕多員少士大夫注擬必求須次者以自便蓋王事鞅掌久勞于外乍還鄉里展掃墳墓聚會親族料理生產作業勢使之然甚而達年繩以三尺不能禁也淳化二年正月己丑詔京朝官釐務于外者

受詔後給假一月滌濯所在州府以赴上日聞違者有罪其後進士既多任子亦衆故東坡進策有一官三人共之之說以爲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莅官之日少閑居之日長而士大夫至於冒法況今一官而五六人共之耶

雍熙三年九月癸未詔知州通判幕職州縣官秩滿至京師於法書內試問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罰所以關防檢察癃老昏繆疾病之人也今知州到闕必須奏事通判而下不復舉行殊失祖宗謹重州縣勤恤民瘼之意豈非不才者多惡其害己而不欲舉行之乎

漢天子印符曰璽後世因其名不改國初御前之印書詔之印天子合同之印其名不正雍熙三年十月丙午並改爲寶別鑄用之皇祐五年仁宗以奉宸庫有美玉廣尺厚半之命製爲鎮國神寶宰臣龐籍篆文劉沆書牌哲宗元符元年咸陽民段義獻玉璽云紹聖三年河南鄉修造家舍掘得之色綠如藍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紐五盤詔蔡京等議之成以爲眞秦璽也詔仍舊爲傳國璽徽宗大觀元年詔求美玉製八寶以爲六璽十一月壬戌詔曰永惟受命之符宜有一代之制而尙循秦舊六璽之用自天申命地不愛寶獲全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夐無前比可以來年正月朔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是舉恩數特厚政和七年九月辛巳又製定命寶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大和萬壽無疆爲文廣九寸號九寶二聖北狩寶淪異域高宗皇帝復製八寶循大觀舊規也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丁酉值仁宗皇帝誕生之日眞宗皇帝喜甚宰臣以下稱賀宮中出包子以賜臣下

其中皆金珠也。是年仁宗方就學。天生聖人。得於夢兆。方五歲。聖質已異常人。故均福臣下者特異。眞宗時開封府洎京畿縣受納綿多取出剩。訖事悉掊其餘。均賜官吏。而官吏無厭。愈更多取。歲增不已。景德三年六月壬辰。詔悉蠲之。官吏所賜以官錢給其直。

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耻爲之。犯罪許用蔭贖。吏有所恃。敢於爲奸。天聖七年三月乙丑。三司吏毋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貢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官不如爲吏也。誘不肖子弟爲惡。莫此爲甚。禁之誠急務。不可緩也。

舊制京朝官實歷知縣三任。入同判。同判實歷三任。入知州。天聖六年七月己亥。詔自今任內有五人同罪。奏舉減一任同判。後改爲通判。至今因之。各以兩任四考關陞。

審官院定差知州軍。並以資歷。不容超越。資歷當得。不容不與。天聖七年九月辛巳。詔審官院定差。並申中書。引上審視。若懦庸老疾不任事者。罷之。今都堂審察。其遺意也。

國初奏薦之制甚寬。不拘服屬遠近。天聖四年。始詔臣僚奏薦子弟。須言服紀。不許奏無服之親。冒奏者不以赦原。其後又以服屬之親疎。爲奏官之高下。可謂良法。乾興元年。仁宗皇帝登寶位。八月。令學士院試諸州進奉賀登位人。曾舉進士。試大理評事。曾舉諸科。試祕書省正字。餘試校書郎。不願試人。太廟齋郎。凡四等。試大理評事。元豐爲假承事郎。今爲通仕郎。出官從事郎。試祕書省正字。元豐爲假承奉郎。今

爲登仕郎。出官迪功郎。太廟齋郎。元豐未改。今爲將仕郎。出官亦迪功郎。其後例補將仕郎。惟宰執得登仕郎。

大中祥符八年。仁宗封壽春郡王。以張士遜、崔遵度爲友。講學之所爲資善堂。此資善之名所由始也。自後元良所學皆曰資善。

五代諸侯跋扈。枉法殺人。主家得自殺其奴僕。太祖建國。首禁臣下不得專殺。至建隆三年三月己巳。降詔郡國。斷大辟錄案。朱書格律。斷詞收禁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取旨行之。自後生殺之權。出於上矣。然主家猶擅黥奴僕之面。以快其忿。真宗咸平六年五月。復詔士庶之家。奴僕有犯。不得黥面。蓋重於戕人肌膚也。祖宗謹重用刑。苟可以施忠厚者。無所不用其至。如詔太歲三元聖節不決死罪。則淳化二年三月也。令衆人自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免。則天聖四年四月辛未詔也。列聖相承。莫敢不遵。此所以祈天永命歟。

祖宗舊制。州郡公使庫錢酒。專饋士大夫入京往來。與之官罷任旅費。所饋之厚薄。隨其官品之高下。妻孥之多寡。此損有餘補不足。周急不繼富之意也。其講睦鄰之好。不過以酒相遺。彼此交易。復以公帑苟私用之。則有刑矣。治平元年。知鳳翔府陳希亮自首。曾以鄰州公使酒私用。貶太常少卿。分司西京。乃申嚴其禁。公使酒相遺。不得私用。並入公帑。其後祖無擇坐以公使酒三百小瓶遺親故。自直學士謫授散官安置。況他物乎。故先世所歷州郡。得鄰郡酒皆歸之公帑。換易答之。一瓶不敢自飲也。

師傅保輔佐人主。其名甚重。非道尊德重。不可以居也。師、導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如周召畢公之於成王。可以當是名矣。漢之張禹、孔光。辱莫甚焉。鄧禹其庶幾乎。後世以爲階官而序進之。失其本旨矣。若皇子加官而冠以師傅保之稱。此何義也。子雖賢而可爲父之師傅保乎。況有年方孩幼。卽加是官者。尤悖理矣。故英宗治平二年。御史中丞賈黯力陳其非。四月丙午。詔止加三公、太尉、司徒、司空是也。自此名正言順。人無得而議。宜政以後。至以師傅保加之官。豈其悖理尤甚矣。

選人改京朝官。憚於作縣。多歷閑慢。比折知縣資序。熙寧十年二月戊子。詔選人磨勘改京朝官。須入知縣。雖不拘常制。不得與辟近世此禁寖弛。凡改官人有出身任教授。無出身任簽判。二考滿則赴部注破格通判矣。孝宗皇帝申嚴舊制。仍以三年爲任。考第未足。或有過犯。不得注通判。至今遵行之。

禮經。女子出適。以父母三年之喪。折而爲二。舅姑父母皆爲其喪。太祖孝明皇后居昭憲太后之喪。齊衰三年。故乾德二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三年之內。几筵尙存。夫居苫塊之中。婦被綺羅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於義爲稱。十二月丁酉朔。詔從之。遂爲定制。

宋朝燕翼詒謀錄卷四

江南初下李後主朝京師其羣臣隨才任使公卿將相多爲小官惟任州縣官者仍舊至於服色例令服綠不問官品高下以示別於中國也

太宗淳化元年正月戊寅赦文應諸路僞授官先賜緋人止令服綠今並許仍舊其先衣紫人任常參官亦許仍舊逐得與王朝官齒矣

楊萬頃殺張審素審素二子瑝琇爲父復仇殺萬頃張九齡欲活之李林甫必欲殺之而二子竟伏大刑蓋九齡君子喜人爲善林甫小人嫉人爲善好惡不同故也苟其父罪當死子不當報讎父死不以罪或非出上命而爲人所擠陷以死可不報乎審素之讎所當報也太宗雍熙三年七月癸未京兆府鄠縣民甄婆兒報母讎殺人詔決杖遣之惜乎瑝琇之不遇聖時明主也

歐陽脩少孤其叔父教之學既貴乞以一官回贈以報其德詔從之乃自員外郎贈郎中後世以爲美談不知又有先於脩者王曾爲參知政事改葬叔太子中舍宗元叔母嚴氏自言幼孤叔父母育之詔贈宗元工部員外郎嚴氏懷仁縣太君

李遵勗本名勗崇矩之孫繼昌之子眞宗朝尚長公主御筆增爲遵勗升爲崇矩之子繼昌之弟自此爲例實亂人倫治平四年二月神宗皇帝手詔述英宗治命應公主出降其夫不得升同父行蓋英宗久欲

詹正以病未果出命。故神宗以遺命行。可謂善述人之事矣。

士大夫治小民之獄者。縱小民妄訴。雖虛妄灼然。亦不反坐。甚而聽其慕越。幾於搜攬生事矣。曾不思善良之民畏官府如虎狼。甘受屈抑。不敢理雪。而奸猾之民。以恐脅把持爲生。與吏囊橐。視官府如私家。肆行不忌。士大夫墮其計中。爲其所困。殊不自覺。良可嘆也。太祖皇帝乾德二年正月乙巳詔應論訴人不得慕越陳狀。違者科罪。開基創業之初。首念及此。慮爲善良害也。眞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所訴虛妄好持人短長爲鄉里害者。再犯徒三。犯杖訖械送軍頭引見司。苟能舉而行之。庶幾妄訴者息矣。

舊制。其喪百日內妨試。尊卑長幼同。士人病之。多入京冒哀。就同文試。泊中選。被人論訴。不免坐罪。天禧四年二月壬申。翰林學士承旨晁迥上言。諸州士人以其制妨試。奔湊京轂。請自今卑幼其服不妨取解。詔從之。自後冒哀求試者寡矣。大凡人家尊長其喪多年高者。卑幼其喪多年幼者。免避卑幼。則妨試亦鮮。

國初宗室尚少。隸宗正寺。仁宗景祐三年。以宗室衆多。特置大宗正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允讓知大宗正事。仍詔自今於祖宗後各擇一人爲之。尚賢而不以齒。糾正違失。凡宗室奏陳先委詳酌而後聞。不得專達。其後又以宗室出居外州。於西京置西外宗正司。南京置南外宗正司矣。

今州縣義倉米。始於仁宗時。始集賢校理王琪嘗於景祐中陳請乞每正稅二斗別輸一升。頒於轉運使。遇水旱振給。有司會議不同而止。慶曆元年九月。琪申前議。上特詔行之。至新法行。又增作每一斗收一

升然水旱振給所賴爲多行之日久官吏視爲公家之物遇振給靳惜特甚殊失元立法之意

仁宗重臺諫之選景祐元年四月癸丑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又詔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除御史裏行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判官自淸要而歷繁劇選任既重一時號稱得人明道元年七月辛卯又以諫官無治所乃以門下省充諫院而別創門下省於右掖門之西蓋朝臣皆有入局之所獨諫院無之故也

眞宗欲以太宗配天於南郊而太祖之配不可改乃奉太宗並配仁宗郊天又益以眞宗則是以三帝配一上帝矣嘉祐七年因楊畋力諫乃定以太宗配今南郊又以祖宗並配矣

祖宗重堂後官吏用士人其敍遷至員外郎者與外任其後多不願出惟求子孫恩澤遂以爲例仁宗嘉祐八年中書奏今後願留人雖許供職其諸房提點並須擇才候職事修舉方補如不職與堂除知州蓋猶以士流之故優之也新法既行增置宰屬而士流不復爲堂後官因是陵削舊制堂後官外任止於通判不得爲知州先是皇祐三年四月詔堂後官無得佩魚若士人選用而至提點五房方許佩魚以示別也今雖非士人選用皆佩之矣

先聖後嗣自先聖封文宣王而襲爵者稱文宣公文宣、謚號也謚號非子孫所可襲仁宗至和二年三月用太常博士祖無擇議改爲衍聖公蓋取襲封之義

舊制婦人冠以漆紗爲之而加以飾金銀珠翠采色裝花初無定制仁宗時宮中以白角改造冠并梳冠

之長至三尺。有等肩者。梳至一尺。議者以爲妖。仁宗亦惡其侈。皇祐元年十月。詔禁中外不得以角爲冠。梳冠廣不得過一尺。長不得過四寸。梳長不得過四寸。終仁宗之世。無敢犯者。其後侈靡之風盛行。冠不特白角。又易以魚枕。梳不特白角。又易以象牙玳瑁矣。

國朝武臣正任十年一遷官。熙寧八年。特詔駙馬都尉七年一遷官。仍著于令。非獨示優。亦所以杜其非理干請也。元豐六年二月癸未。詔吏部七年磨勘。更不取旨。仁宗景祐元年四月癸酉。詔以河南府學爲西京國子監。置分司官。其後南京北京皆援爲之。崇寧四年秋七月丙午朔。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其祀京具體而微矣。

皇朝追褒先賢。皆有所因。仁宗景祐元年九月。詔封扁鵲爲神應侯。以上疾愈醫者許希有請也。徽宗崇寧元年二月。封孔鯉泗水侯。孔伋沂水侯。崇先聖之嗣也。六月。封伯夷爲清惠侯。叔齊爲仁惠侯。重節義之風也。宣和元年五月甲申。封列禦寇沖虛觀妙眞君。莊周微妙元通眞君。尙虛無之教也。然仁宗因醫者之請。姑勉從之。伯魚、子思之封。以配享從例封也。伯夷、叔齊、遜千乘之國。豈求身後虛名。莊、列物外人。何羨眞君之號。不必封可也。

京師試於禮部者。皆禱於二相廟。二相者。子游、子夏也。子游爲武城宰。子夏聘列國。不知何以得相之名也。今行都試禮部者。皆禱于皮場廟。皮場。卽皮剝所也。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傳聞皮場土地主瘍疾之不治者。詔封爲靈貺侯。今廟在萬壽觀之晨華館。館與貢院爲鄰。不知士人之禱。始於何時。館因何而置廟

也。

王安石創宮觀。以處新法之異議者。非泛施之士大夫也。其後朝臣以罪出者。多差宮觀。其初出令也。則曰優老。元豐元年二月辛亥詔。年六十者聽注差宮觀。以三十月爲任。無得過兩任。其後不拘此令矣。

元豐初詔檢正官、檢詳官各以四員爲額。亦同都事、錄事、承旨、分房掌管。其品秩尚卑。政和更制。品秩甚高。各置一員。通掌諸房。權任甚重。而所以擢用者不同。或出於人主親擢。或宰執反憚之。所請不敢不從。出於宰臣進擬。則人主反疑之。因是品位不進。近世目宰屬樞屬官爲旋窩。人不以爲樂。其人主親擢。則又有跳出旋窩之號。頗恃以自矜矣。

樞密使拜罷。與宰臣恩數等。皇祐五年。高若訥爲樞密使罷政。仁宗惡其奸邪。特令舍人草詞罷。以示貶黜。其後皆以前宰臣爲之。皆帶平章事罷政宣麻如故。而自執政拜使者罷政。不復宣麻。惟若訥故事也。

淮南轉運使舊有二員。皆在楚州。明道元年七月甲戌。詔徙一員於廬州。南渡以後。廢江淮發運使。而治楚州者移治眞州。治廬州者移治舒州。其後又自舒州移治無爲軍矣。

太廟齋郎。後改爲假將仕郎。政和六年十一月。詔假版官行於衰亂之世。不可循用。改假承事郎爲通仕郎。假承奉承務郎爲登仕郎。改舊通仕郎爲從政郎。舊登仕郎爲修職郎。假將仕郎去假字。見任合改人并帶假人。但改正稱呼。更不給告勅。

舊貼職止於直祕閣、直龍圖閣。右文殿修撰三等。政和六年九月。手詔天下人才富盛。趨事赴功者衆。不

足以待多士。可增置直徽猷閣、直顯謨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祕閣修撰、集英殿修撰。凡九等。中興以後。又增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五等矣。等級既多。遷轉亦易。非舊比也。

今判部、判寺、判監、判院之稱。乃官制未改以前實稱。今加於實稱之上。可謂重疊。昔有判刑部、判禮部、判兵部、判工部。惟戶吏二部無之。蓋以流內銓三司使易其名矣。官名既正。又加以判。甚無謂也。其他寺監亦然。至於登聞檢鼓院、進奏院、舊稱判。政和五年言者謂官制之改稱判者悉除去。惟太宗正司以官尊者稱判。其次爲知。若六院不可復言判也。遂詔悉改爲監。

今之右文殿修撰。舊爲集賢殿修撰。政和六年四月。奉御筆集賢殿舊無此名。祕書省殿以右文殿爲名。可改爲右文殿修撰。

今之宣教郎。卽昔之宣德郎。政和四年九月。詔宣德郎與宣德門名相犯。可改爲宣教郎。見任人不別給告。但改稱呼。

政和四年八月。詔改端明殿學士爲延康殿學士。改樞密直學士爲述古殿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中興以後。端明復舊。而述古與樞密直皆廢矣。

大夫之稱。亞於卿。而郎官上應列宿。文臣以爲階官宜也。況其來自古。初非創意立名。故神宗正官名。遠考古制。以大夫郎易職事舊稱。爲寄祿官。若武臣橫行正副使之稱。與承制崇班供奉侍禁奉職借職差使借差。非名之不正也。政和乃悉易以大夫郎之稱。此豈被堅執銳、馳驟弓馬者之所宜稱乎。橫行以十

二階易十二階猶之可也正副使各十九階並以八階易之無乃輕褻名器之甚乎昔之超轉猶作九資則是副使四十五年可轉不過四資是減四十五年爲十六年矣

祖宗多爲武臣等級責其邊功非有奇功殊勳無因超越故文臣正郎員郎各止於三轉而武臣正使副使必各九轉聖君宏模一旦壞於建議之臣使良法美意掃地無遺最甚者稱謂不顧義理所在若文武官名一依元豐之制則人無得而議矣

紹聖二年三月監察御史常安民言乞考祖宗用人之制修立權侍郎遷進法詔三省議之章惇因奏乞自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帶修撰除者滿三年取旨自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少卿祕書少監直龍圖閣除者滿二年取旨除修撰與外任職事修舉者再留二年取旨除正與外任除待制即才能爲衆所推績效顯著朝廷特拔擢者不拘此令詔從之且天子侍從之臣非有才能績効而由冒居之乎信如其言殆如銓部注擬常調計資歷歲月者之爲也是時雖出此令卒莫能行章惇之意蓋欲假此令以扼異己之人而不次超越者則曰人主特拔擢也豈不愚哉

慶曆二年富弼乞罷殿試止令尚書禮部奏名次第唱名蓋以廷試惟用詩賦士子多僥幸故也王堯臣、梁適皆狀元及第以爲譏己正月辛巳方從弼之請癸未遽從堯臣適之請復舊制

慶曆元年十一月郊祀赦文功臣不限品數賜私門立戟文武臣僚許立家廟已賜門戟給官地修建此循唐制也故有兄弟同居而各置門以列戟者想是時必有立戟之人特近代此制不舉無能舉舊事以

言者若家廟則終不能行至皇祐二年十二月甲申朔復頒三品以上家廟之制從宋庠之請也然一時議者欲令立廟之子孫襲其封爵世降一等自國公而至封男凡五世而封爵之卑者僅一二世或又疑襲封公爵惟三恪先聖之後有之此制一行數世之後必多又子孫或初命卑官不應襲公侯之爵議終不決竟尼不行是不詳考前代之制也君子惜之

國朝自眞宗時法令寬臣僚或以恩澤及所轉官爲子孫乞賜科名則召試而授之或乞親屬陞陟注超越差遣曰小官即爲通判知州其降官降差遣亦援此陳乞敍復大抵皆公卿大臣牽於人情而不可拒者積日累月不可數計慶曆四年正月丙戌詔並禁止不得陳乞

令縣邑門樓皆曰勑書樓淳化二年六月癸未詔曰近降制勑決遣頗多或有釐革刑名申明制度多所散失無以講求論報踰期有傷和氣自今州府監縣應所受詔勑並藏勑書樓咸著于籍受代批書印紙曆子遠者論罪則是勑書樓州縣皆有之也今州郡不開有勑書樓矣

唐有王會圖皇朝亦有四夷述職圖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直史館張復上言乞摹朝貢諸國衣冠畫其形狀錄其風俗以備史官廣記從之是時外夷來朝者惟有高麗西夏注輦占城三佛齊蒙國達靼女眞而已不若唐之盛也

國初進奏官循五季舊例假官至御史大夫諸國既平天下一統諸州各置進奏官專達京師多至百數混於皁隸不復齒於衣冠之列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三月戊辰詔諸州進奏官十年以上補三班奉職每

遇郊祀。敍補五人。迄今爲例。

种放有別墅在終南山。聚徒講學。性嗜酒。種秫自釀。林泉之景。頗爲幽勝。眞宗聞之。欲幸其家而不果。咸平六年。遣使畫圖以進。六月己未。召輔臣觀于龍圖閣。再三褒美。放父翊。嘗爲吏部令史。出官爲長安簿。放幼好學。長以古道自任。奉母隱居於終南山之豹林谷。自稱退士。作退士說數千字。又號雲溪醉叟。太宗朝屢召不起。張齊賢薦其節行可厲風俗。眞宗復遣中使召之。起爲左司諫諫議大夫給事中。力請還山。從祀東封。拜工部侍郎。終身不娶。既卒。朝廷錄其姪世雍爲同學究出身。

唐人重於避諱。國初此風尙在。劉溫叟以父名岳。終身不聽樂。部曲避監臨家諱尤甚。太宗雍熙二年六月辛丑。詔內外臣僚三代名諱。止可行於己州縣長吏不得出家諱。新授官職有家諱者。除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武班三品以上。許準勑上言。餘不在改請之限。然法令明載。官稱犯高曾祖父諱冒居者有罪。則是與此詔相反也。豈非此詔既行之後。人無廉恥。習以成風。故又從而禁之耶。

民間訴水旱。舊無限制。或秋而訴夏旱。或冬而訴秋旱。往往於收割之後。欺罔官吏。無從覈實。拒之則不可。聽之則難信。故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丁酉。詔荊湖江淮二浙四川嶺南管內州縣。訴水旱。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爲限。自此遂爲定制。

國初州郡官屬。皆長吏自行奏辟。姓名未聞於朝。已先佐職。洎至命下。則已莅月日。皆爲考任。大抵皆其宗族親戚也。太宗雍熙四年八月乙未。詔曰。諸處奏薦多是親黨。既傷公道。徒啓倖門。今後如有員闕處

當以狀開。自後奏辟。不敢私於親戚。或犯此令者。人得而指擿之。稍知所畏忌矣。

唐制、乘驛者給銀牌。五代應事草創。但樞密院給牒。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僞作牒。乘驛謀反。禽捕伏誅。六月戊午。詔復舊制。應乘驛者。並給銀牌。中興以後此制不復講矣。

宋朝燕翼詒謀錄卷五

仁宗時有染工自南方來以山礬葉燒灰染紫以爲黝赧之官者洎諸王無不愛之乃用爲朝袍乍見者皆駭觀士大夫雖慕之不敢爲也而婦女有以爲衫帔者言者頗論之以爲奇衺之服寖不可長至和七年十月己丑詔嚴爲之禁犯者罪之中興以後駐蹕南方貴賤皆衣黝紫反以赤紫爲御愛紫亦無敢以爲衫袍者獨婦人以爲衫帔爾服紫於末已見前卷

眞宗時試進士初用糊名法以革容私之弊張士遜以監察御史爲巡鋪官因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士遜乃自言引去眞宗是之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移試別頭別試所自此始且以御史爲巡鋪決無容私矣易以宦官不知始於何年也

唐設武舉以選將帥五代以來皆以軍卒爲將此制久廢天聖七年以西邊用兵將帥乏人復置武舉至皇祐元年邊事寖息遂廢此科治平元年九月丁卯復置迄于今不廢淳熙甲辰距治平百二十載矣仲父軒山公知貢舉武舉林慥周天麟等來拜謝仲父問之曰朝廷設此科以擇將帥而公等不從軍何也答以不堪答箠之辱仲父因奏孝宗皇帝乞更舊制申飭三衙沿江軍帥待以士禮至淳熙十四年事始施行進士皆願從軍至紹熙庚戌仲父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唱進士第復奏光宗皇帝命武舉進士從軍不許軍帥笞辱大罪按奏小罪罰俸此令一出皆願從軍而軍中無所容之乃自三衙立同正員之

額。以至江上諸軍每舉以二十四員爲額。七年爲任。第一名同正將。第二名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而第二十五名以下。只注巡尉。自後軍帥亦仰承朝廷優卹之意。待遇之禮。與統領官等。或令其兼同統領職事。遇出戰多令守寨。必自願親行陣者始聽之。蓋軍中自統制以下。多是假攝。或以準備將而權統制者。每於文移公牘書劄榜子。削其本職。爲寫權職爲正。遇東班便自居通判之上。唯知凶暴。陵駕士大夫。一聞鉦鼓之聲。則惴惴戰栗。士大夫信其僞術。不復與較。故以守闕進勇副尉爲統制者。往往而是。若於武舉中選願親行陣者。使久於其任而序進之。必能趨事赴功矣。

部吏賣闕之弊。自昔有之。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銓。始置闕亭。凡有州郡申到闕。即時榜出。以防賣闕。立法非不善也。然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今州郡寄居有丁憂事。故數年不申到者。亦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改正榜示者。吏人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爲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倖門如鼠穴。不可塞也。豈不信哉。

國初官者不過數十人。眞宗時漸衆。蓋以遇郊恩任子。皆十數歲小兒。積累至多故也。皇祐五年閏七月戊辰。言者以爲久弊當革。乃詔自供奉官至行門。以百八十員爲額。遇闕額方許奏補。至元祐二年二月。又詔自供奉官至黃門。以百人爲額。然流弊之久。終不能革。至宣政間。動以千數矣。

仁宗朝。言者以士大夫不安職守。惟務奔競。乞申嚴戒勵。慶曆八年五月丁卯。詔中外官滿二年。方許差替。其三年二十月爲任者仍舊。此誠良法也。中興以來。職事官猶計資考。故有須次一兩政者。至於三丞

以上至於郎官卿監。有三四年不遷者。故人無苟且之心。近年滿年不遷。則爲人指目。居其位亦恐懼求去。是不諳祖宗典故爾。

舊制御試詩賦論。士人未免上請於殿陛之下。出題官臨軒答之。往復紛紜。殊失尊嚴之體。景祐元年三月丙子。詔進士題具書史所出。御製院印給士人。不許上請。自後進士各伏其位不敢復至殿庭。

國朝待遇士大夫甚厚。皆前代所無。天聖五年。詔臣僚薨卒當賜謚。而本家不陳乞者。令有司舉行。又兄弟同在朝者。令連狀封贈。此推恩泉壤、澤及幽冥也。九年十二月癸丑。詔流內銓選人父母年八十以上。權聽注近官。此教人以孝。且厚風俗也。康定元年六月壬子。詔臣僚之官罷任。所過山險去處。差軍士防送。無過送迎人之半。此閔其道路羈旅。恐不得其所也。仁宗施恩於臣下者如此。可謂仁矣。先是咸平六年。眞宗詔命官漸謫嶺南。亡歿者並許歸葬。官給緡錢。如親屬年幼。差牙校部送至其家。蓋其人雖犯罪。而其死則可閔。威以懲其罪。恩以恤其死。施於死者猶爾。況生者乎。施於有罪者猶爾。況無罪者乎。仁宗可謂能弘家法矣。

宗室年五歲。則官爲廩給。此祖宗舊法也。皇祐二年。判大宗正事允讓請自三歲廩給。仁宗以太過。三月甲辰詔宗室三歲以上。官爲給食。今又復以五歲爲限矣。

西京學校舊爲河南府學。景祐元年。詔改爲西京國子監。以爲優賢之所。

商稅之任。今付之初官小使臣。或流外校尉副尉州郡縣令亦鄙賤之。曾不思客旅往來。鄉民入市。動遭

竭澤。又復營私。掩爲己有。害民有甚焉者。眞宗景德二年三月癸未。詔商稅三萬貫以上。選親民官監給。通判添支。所以重譏征之寄。近時理親民資序爲監當者。未之聞也。往往以爲浼己不肯褻就矣。然朝廷以場務之寄。責之長貳縣令。如監當之難於其人也。故康定元年六月壬子。詔天下州縣課利場務。十分虧五釐以下。州通縣令罰俸一月。一分以下兩月。二分降差遣增二分。陞陟差遣賞罰不及於監當。有深旨矣。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己未。越州言會稽縣民裘承詢同居十九世。家無異爨。詔旌表其門閭。屈指今二百三十六年矣。其號義門如故也。余嘗至其村。故聽事猶在。族人雖異居同在一村中。世推一人爲長。有事取決。則坐於聽事。有竹箠亦世相授矣。族長欲撻有罪者。則用之。歲時會拜。同族咸在。至今免役。不知十九世而下。今又幾世也。余嘗思之。裘氏力農。無爲士大夫者。所以能久聚而不散。苟有驟貴超顯之人。則有非族長所能令者。況貴賤殊塗。炎涼異趣。父兄雖守之。子孫亦將變之。義者將爲不義矣。裘氏雖無顯者。子孫世守其業。猶爲大族。勝於乍盛乍衰者多矣。天之祐裘氏者。豈不甚厚乎。

國初進士詞賦押韻。不拘平仄次序。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始詔進士律賦平仄次第用韻。而考官所出官韻。必用四平四仄。詞賦自此整齊。讀之鏗鏘可聽矣。司天監官自挈壺正轉保章正靈臺郎直長局丞至多官正。僅五遷爾。舊制五年一轉。或謂較之武臣洎醫官則太優。欲增其等級。慶曆五年六月乙卯朔。詔自保章正至五官正。十年一遷官。雖循轉甚遲。然比承信郎轉至武翼郎。猶爲優矣。

承平時、溫州、鼎州、廣州、皆貢柑子、尙方多不過千、少或百數、其後州郡苞苴權要、負擔者絡繹、又以易腐多其數、以備揀擇、重爲人害、天聖六年四月庚戌、詔三州不得以貢餘爲名、餉遺近臣、犯者有罰、然終不能禁也、今惟溫有歲貢歲饋、鼎、廣不復有之矣、

五季日尋干戈、其於軍卒、尤先激勵、凡軍頭非有戰功、皆號伴飯指揮使、皇朝一統、邊境無虞、伴飯者衆、乃詔以處有罪者、凡爲此職、人皆望而知其犯罪也、大中祥符二年二月、詔改軍頭伴飯指揮使爲散指揮使、然自此人不復以爲恥、而激勵之權亦矣、

皇朝初下江南、置水路陸路發運二使、運江南之粟、以贍京師、其後以陸路不便、悉從水路、雍熙四年四月己亥、詔合水路陸路發運爲一路、以王繼昇掌之、董儼爲同掌、自此迄于宣和不改、

國初進士期集、以甲次高下率錢、刊小錄、爭遊燕、或富而名次卑、所出無幾、或貧而名次高、至於假丐、熙寧六年三月庚申、詔賜進士及第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一時歆豔、以爲盛事、次舉熙寧九年三月戊寅、練亨甫奏罷期集錢、止賜錢造小錄、及第五百千、諸科二百千、而遊燕之費、復率錢爲之、至元祐三年三月甲戌、詔復增進士錢百萬、酒五百壺、爲期集費、相仍至今、定爲千七百緡、而局中凡所率錢、皆以小錄爲名、而同年得與燕集者無幾、又爲職事者日叨飲食、所得小錄、題名紙札裝潢、皆精緻、不費一金、其不與職事者出錢、而所得絕不佳、不沾盃勺、無乃太不均乎、

元豐四年二月乙卯、詔東南團練諸軍爲十三將、蓋太祖皇帝初下江南、慮人心未一、分禁旅以戍之、歲

月寖久。與州郡之兵無別故也。淮東第一。淮西第二。浙西第三。浙東第四。江東第五。江西第六。湖北第七。湖南第八。全邵永第九。準備廣州應援福建第十。廣東第十一。桂州（今靜江府）第十二。邕州第十三。廩給特厚。與禁衞比。若江上諸軍。乃諸郡兵額。因勤王入援。失其土地。故以駐劄名之。其廩給與將兵不同。況州郡之兵乎。

僧道度牒。每歲試補刊印板。用紙摹印。新法既行。獻議者立價出賣。每牒一紙。爲價百三十千。然猶歲立爲定額。不得過數。熙寧元年七月。始出賣於民間。初歲不過三四千人。至元豐六年。限以萬數。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建中靖國元年。增至二百二十千。大觀四年。歲賣三萬餘紙。新舊積壓。民間折價至九十千。朝廷病其濫。住賣三年。仍追在京民間者毀抹。諸路民間聞之。一時爭折價急售。至二十千一紙。而富家停榻。漸增至百餘貫。有司以聞。遂詔已降度牒。量增價直。別給公據。以俟書填。六年又詔改用綾紙。依將仕郎校尉例。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遂詔住給五年。繼更兵火。廢格不行。南渡以後。再立新法。度牒自六十千增至百千。淳熙初增至三百千。又增爲五百千。又增爲七百千。然朝廷謹重愛惜。不輕出賣。往往持錢入行都。多方經營而後得之。後又著爲停榻之令。許客人增百千與販。又增作八百千。近歲給降轉多。州郡至減價以求售矣。

至和元年二月乙亥。因大雨雪。詔天下長吏詳酌公私房錢。與放三日。非遇大雨雪。不許竊放。仍每歲不得過三次。是時天下承平百餘年矣。仁宗皇帝凝神穆清。而念慮及於細微。眞聖主也。

國初凡事草創學校教養未甚加意皇祐三年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足止百人爲限其簡如此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神宗始命畢仲衍蔡京范鍔張璪詳定於太學舍八十齋三十人爲額通計二千四百人內上舍生百人內舍生三百人外舍生二千人崇寧元年徽宗舍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于太學外舍生三千人教養于辟雍廢太學自訟齋太學之不率教者移之辟雍以祭酒總治兩學辟雍別置司業承各一人博士十人正錄各五人分爲百齋講堂凡四所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而辟雍之士太學無所容矣

自江南既平兩浙福建納土之後諸州直隸京師無復藩府惟河北河東陝西以捍禦西北二虜帥臣之權特重其他諸路責任監司按察而已嘉祐四年五月丁巳始詔楊瀘江寧洪潭越福七路兼本路軍馬鈐轄各置禁軍駐泊三指揮越福二指揮以威果爲額每指揮四百人各路兵馬都監二員越福一員其後二廣經略京東西路安撫江東西路安撫皆因事令守臣兼領而加以鈐轄之名以至兩浙四川皆以調發之故後又改鈐轄爲總管而四川至今仍舊名開端於嘉祐之時而定制於中興之後然帥臣大抵權輕當緩急之時罕能成功承平無事惟事教閱而已矧自勤王諸將分爲駐劄州郡之額闕不復補名存實亡然人存政舉苟擇人而用之仍委以久任庶幾緩急有所恃也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

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是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

通判舉人改官與太守同。自提舉常平使者列于監司。諸路頓增員數。熙寧元年十二月。始詔通判不得舉人改京官。元豐初。詔改官人五日引一甲。一甲三人。歲以百四十人爲額。至元祐元年四月。罷諸路提舉常平。再命通判歲終舉改官一人。或縣令一人。間舉十二月。以改官員多。吏部侍郎孫覺請歲以百八爲額。從之。紹聖三年。吏部乞以每甲五人引見。不拘數。則是歲有三百餘員也。中興以來。改官人數絕少。歲不過數十人。雖令選人舉官。逐員放散。數亦不增。至紹熙初。號爲頓增。亦僅三十餘員。慶元以後。歲有溢額。蓋孤寒路絕。待舉官五員俱足。而不得者多不破白。勢使然也。

納粟補官。始以拯飢。後以募民實粟于邊。自王安石開邊。國用不足。而致粟于邊。頗艱。應募者寡。元祐二年八月。詔運納人許其改官。歷四任十考。增舉主二員。職司二。常員五。自此人樂於應募。此法雖明。未聞有改秩者。或謂中興以後。有一人官至太守。忘其姓名。

舊制。監司太守舉京官有定數。縣令初不限員數。景祐二年五月庚午。京西提點刑獄張易舉十六人縣令。乃詔河北陝西漕舉十二員。憲六員。河東京東西淮南漕十員。憲五員。兩浙江東西福建湖南北廣東西益利梓路漕憲各四員。夔路漕四員。憲二員。六路制置發運使副六員。開封府諸州軍各一員。然立法之初。舉縣令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有舉主二人。移注近縣令。任滿無贓私。升幕職。再任知縣。再任滿

引對。改京官。則是受舉之後。歷知縣兩任六考改官。此天聖七年閏二月甲辰詔書也。至熙寧四年。詔再任知縣縣令人須有安撫轉運提刑知州通判奏舉五員方許再任。內有職司二人者亦聽此乃就任改官也。政和間。又以州縣增官員復增舉員。中興以來。一循前例。然亦時有增損舊制。特遷官者。其理磨勘。並自受告日爲始。故有垂當磨勘。忽拜特恩。前功俱廢。熙寧六年八月丙申。詔文武臣僚特遷官者。不隔磨勘。施恩甚均。人蒙實惠。至今仍之。

景祐三年五月。詔中外臣僚許以家書附遞。明告中外。下進奏院依應施行。蓋臣子遠官。孰無墳墓宗族親戚之念。其能專人馳書。必達官貴人而後可。此制一頒。則小官下位受賜者多。今所在士大夫私書多入遞者。循舊制也。

國朝因唐制取士。只用詞賦。其解釋諸經者。名曰明經。不得與進士齒。王安石罷去詞賦。惟以經義取士。元祐元年十一月。立經義詞賦兩科。用侍御史劉摯之言也。

國初致仕。以旌表士大夫之恬退者。非如後世已死僞爲之也。眞宗時主客郎中謝泌言。致仕官如清名爲衆所推。粗有勞効。方可聽其納祿。咸平五年五月丙戌。詔年七十退者許致仕。如因疾或歷任有贓犯者。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九年正月。詔乞致仕者。審官院具歷任有無贓犯檢勘。吏部申上取旨。仁宗天聖四年。始詔郎中以上致仕。與一子官。明道元年二月甲子。又詔員外郎以上致仕者。錄其子爲祕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爲太廟齋郎。二年正月庚寅。又詔三丞以上致仕無子聽官嫡孫。若弟姪一人降一等。凡

此者皆以利誘之也。景祐三年六月甲戌。侍御史司馬池上言。文武官年七十。令自陳致仕。依舊勑與一子官。如分司給全俸。違者御史臺糾察。特令致仕。更不與子官及全俸。詔榜朝堂。皇祐三年二月戊子。又詔文武官年老無子孫。奏其親一人。至和元年十二月庚子。又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未致仕。更不考課遷官。有功於國。有惠於民。勿拘。嘉祐三年十二月辛未。又詔年七十居官犯事未致仕。更不推恩子孫。凡此者皆以法繩之也。慶曆二年六月壬申朔。御史中丞賈昌朝上言。臣僚年七十筋力衰者。優與改官致仕。詔從之。此以賞勸之也。況法初行。須受命之後陳乞恩澤。病者尚不許。豈容已死僞爲。其後又限以受命後身故者方許陳乞恩澤。後又但以陳乞後身故者放行。而詐僞者公行不忌矣。今士大夫解官持服。批書丁憂月日。或與其父致仕月日自相抵牾。有司未嘗詰也。至徽宗朝。始放行員外致仕恩澤。政和二王張克公乞依武官副使非降黜中身亡者。聽蔭補從之。詳考前後詔令。肇端於眞宗之朝。而詳密於仁宗之朝。待之甚厚。防之甚嚴。責之甚備。然上勞聖訓丁寧。至於六七而不已。亦可見風俗之日趨於薄。而士大夫能守知足之戒者鮮矣。

眞宗以朝官注擬于堂。貧者留滯逆旅。無以爲資。乃置朝集院于朱雀門外。此咸平四年四月癸丑詔也。院既成。詔陞朝官以上到闕。並館于院中。官給公券。出入則乘馬。開封府差兵士隨直。惟可至廳堂省部銓曹官廳而已。雖欲出入市廛。不可得也。故陞朝官以上造朝。則先歸於親戚故舊之家。俟所幹置悉備。方敢報閤門放見。蓋閤門卽日關報朝集院。開封府人馬卽至。迎入院中。雖不可出入。而同院中士大夫

日夕遊從。情如兄弟。或商榷文字。或彼此詢問風土。或因而結交。互相推薦。其況味與栖栖逆旅者大不侔矣。景祐二年十月辛亥。詔復增置。以士大夫之來者日多故也。

國初擢用人才。不問資序。有初補京官。便除知州。或差通判。既不知仕塗之艱苦。小官往往遭其慢視。又且未歷民事。不諳民間疾苦。淳化四年十月庚午。蘇易簡上言。初任京官。未歷州縣。不得擬知州通判。詔從之。然惟施之常調爾。若人主特除。則又不在此例。呂公弼年十九。以水部員外郎即知廬州。正如易簡所論。不以改制而止也。

四庫全書提要

燕翼詒謀錄五卷王栐撰。栐字叔永。自署稱晉陽人。寓居山陰。號求志老叟。其名氏不概見於他書。今考書中有紀紹熙庚戌仲父軒山公以知樞密院兼參知事一條。庚戌爲紹熙元年。核之宋史。是年正月甲午王藺知樞密院。是栐實爲藺之猶子。藺宋史無傳。據徐自明宰輔編年錄。載藺無爲軍人。是書第三卷中所述無爲軍建置特詳。可以爲證。其稱晉陽者。蓋舉祖貫而言。書中又有余曩仕山陽語。知其嘗官淮北。而所居何職。則已不可考矣。其書大旨以宋至南渡以後。典章放失。祖宗之良法美政俱廢格不行。而變爲一切苟且之治。故采成憲之可爲世守者。上起建隆。下迄嘉祐。凡一百六十二條。并詳及其興革得失之由。以著爲鑑戒。蓋亦魚藻之義。自序謂悉考之國史實錄寶訓聖政等書。凡稗官小說悉棄不取。今觀其臚陳故實。如絲聯繩貫。本末粲然。誠雜史中之最有典據者也。（據學津討原本補）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宋朝燕翼詒謀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著作者　王　栐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C一八九五上